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磋商响应方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，并明确企业类型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外砂税务分局办公楼(外砂街道办事处旁)结构加固项目(采购代理编号：GDQT23-B014)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外砂税务分局办公楼(外砂街道办事处旁)结构加固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。制造商为 深圳市恒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39.448093 万元，资产总额 3238.09929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单位盖公章)：深圳市恒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19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